鄞环建〔2021〕61号

关于《宁波精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吨

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精裕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宁波精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精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0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荷花桥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65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试样、混合搅拌-挤塑-冷却-切粒-烘干，年产700吨改性塑料粒子。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水的收集治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9t/a。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